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文件

土住字〔2020〕第15号

关于2021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 项目推荐和申报的通知

省、自治区、直辖市土木工程（建筑）学会，
各企事业单位：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是经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批准，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住宅分会”）主办，面向全国土木建筑行业，以创新为驱动力，深入研究探索、不断实践，推动住宅领域产学研结合和技术成果转化，强化对创新思想的激励和创新成果的应用。

按照工作计划，现启动2021年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申报与推荐工作。参评项目包括商品房、保障性住宅及适老性居住建筑，在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项目中，择优推荐至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评委会，参选詹天佑大奖。

现将推荐和申报办法通知如下，诚邀各相关单位积极参与推荐和申报。本奖项不收取申报费用。

.....
抄送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土木工程（建筑）学会
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厅）有关处、办
省、自治区、直辖市房地产协会、房地产开发协会
抄 报：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2021）参评项目申报要求：

(一) 参评项目条件

1. 建于城镇规划区内，由数栋居住建筑(包括新建及既有建筑改造)组合形成居住环境的项目(含公共绿地、小区配套设施等)，须说明项目总占地面积和申报区域占地面积。
2. 已竣工验收备案一年的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100%，施工质量优质，荣获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优质工程奖的工程可优先推荐。
3. 工程的规划设计、建筑设计、环境设计及施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的规定。
4. 工程达到国内同类型工程的先进水平；规划设计、建筑设计、环境设计、施工及物业管理体现和应用先进科技成果，在技术方面有创新或突破，有较高的科技含量。设计理念有创新，或在新型建筑体系的研究和实践上有突破。
5. 建筑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及环保方面的新的绿色技术、新产品等的应用、研究有所创新或形成成套技术。符合绿色建筑的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的可持续发展要求。

(二) 申报材料要求

1. 第一分册文件部分(项目的各种批文、验收报告等)以及工程质量、科技创新部分装订成A3规格(可分上下册)，一式一套。
2. 第二分册规划设计、建筑设计、环境设计部分装订成A3规格的文本，一式二套。不接受施工图。
3. A3文本普通纸双面打印，装订要求必须胶装，不允许使用线圈装订及豪华装订。“申报推荐表”及奖状复印件等A4打印胶装在一起，一式三份。
4. 上述全部材料须另附U盘电子文件三套(PDF文件与纸质版文件一致，内含项目实景照片)。
 - (1) 在U盘根目录上建立“申报推荐表”、“第一分册”、“第二分册”、“工程照片”、四个文件夹；
 - (2) 将“申报推荐表”电子版(Word格式)存储在“申报推荐表”文件夹内；
 - (3) 将“第一分册”、“第二分册”扫描成电子版(PDF格式)存储

在相应文件夹内；

(4) 将“工程照片”电子版（JPG 格式）以照片编号（阿拉伯数字）命名，存储在“工程照片”文件夹内，（其中每套包括 20 张以上高清晰实景照片，像素在 2000 万以上）同时用 Word 编写工程照片简要文字说明（20 字以内），一同存储在“工程照片”文件夹内。

（三）推荐与申报办法——申报参评项目的遴选与推荐

申报参评的项目须经下列单位之一的遴选与推荐：

1. 省、自治区、直辖市土木工程（建筑）学会或房地产协会、房地产开发协会（含港澳地区相应组织）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局）的房地产开发或科技主管部门。上述组织机构可以组织当地的专家进行初评遴选，每届最多可推荐 5 个工程项目。
2.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委员单位，每个单位每届最多可推荐 5 个工程项目。
3. 推荐参评的工程，由申报单位（可以是建设单位，或是主要规划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会同主要参建单位（总数不超过 5 个单位）填报“申报推荐表”盖公章及编制“申报材料”。

（四）、申报时间要求

自发文之日起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0 日。“申报推荐表”连同申报附件材料于截止时间之前邮寄至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嘉友国际大厦）517A

电话：010-88400023；010-88400517

Email：cceszwh@163.com

联系人：王琳、谭斌、祖巍

注：

1. 此文件可从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网址上下载：<http://www.cces.net.cn/html/zzgczdgz/> 点击“~~通知公告~~”。
2. 附件：文件汇编及申报指南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02 日